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學生餐廳 A4 櫃位 公開標租投標須知

(案號：1080131)

壹、前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場地空間出租，特訂定本須知，本須知內容包括出租空間營業範圍、承租廠商規定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貳、經營範圍：

- 一、本出租場地位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詳附圖，臺北市敦南街 38 號)，委由 廠商經營「各式米飯、麵食及風味中西式餐點等相關餐飲服務」(不得販售油炸食物)。

參、經營期限：

- 一、自決標次日起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委託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若租金及各項應繳費用其繳交情形及履約期間無不良紀錄者，將列入續約與否之審議依據；廠商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續約以每次一年，2 次為限。
第 1 期依實際營運日數按比例繳納租金。

肆、經營項目：

- 一、經營項目主要部分為：「各式米飯、麵食及風味中西式餐點等相關餐飲服務」為限(不得販售油炸食物)；可使用瓦斯或電，但不得於製造食品過程中產生大量油煙或異味。

伍、服務營運規範：

- 一、乙方應於簽約時將營業時間送交甲方核備。
- 二、服務方式：乙方應於簽約時提出所販售商品之項目與價格表，進行販售時不得任意調整。
- 三、政府環保及衛生安全政策之配合：如禁止無償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等。
- 四、廠商應負責經營區及週邊公共區域環境之清潔管理與維護。

陸、廠商應繳納費用：

- 一、場地使用費、垃圾處理費、清潔費(含截油槽清潔費、靜電機保養及清潔費、病媒蚊防制消毒費等)。
- 二、電費(含公電費)、瓦斯費、保險費。
- 三、因營業行為而產生之稅賦(例如營業稅等)及其它衍生之一切必要費用。

柒、投標廠商資格及應繳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

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不納為投標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該文件視為無效)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投標廠商為自然人，請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證明或繳稅證明。

三、押標金新臺幣（下同）參萬伍仟伍佰伍拾陸元整，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不得以廠商公司或個人支票代之，抬頭請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押標金以現金繳交者，請於截止投標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行政大樓2樓）。

四、投標人需持有在有效期限內之廚師證（或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且應為該櫃位烹調、經營人員，櫃位廠商不得同時經營兩個櫃位。

捌、廠商領投標規定、開標時間：

一、招標文件免費領取：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站中最新訊息招商公告下載，不另備書面文件供郵遞方式索取。

二、標件遞送方式：招標投標文件(廠商資格審查表、及相關應附證明文件等)，廠商應依各文件格式或欄位之規定填寫相關資料(不得使用鉛筆)，並加蓋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印章及備齊投標文件後，再依規定投標。外標封應密封並填妥標的名稱及案號與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應於截止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

(一)郵寄遞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二)現場遞送：於截標期限內送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三)不論採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信封請自備且信封上皆應註明標案名稱、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以郵寄遞送之廠商應自行估算郵寄時間，若因郵寄郵資不足或時間之延誤致無法參加投標，其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投標文件一經本校簽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玖：截標時間：民國108年01月30日下午05時00分。

開標時間：民國108年01月31日下午02時00分。

開標地點：本校行政大樓A107會議室。

拾：決標原則：

一、最高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投標價格高於底價之最高標廠商為得標廠商(投標廠商標價場地租金低於本校底價每月壹萬柒仟柒佰柒拾捌元整者為不合格標)。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公用不動產出租，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乘以「租金率」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租金應隨之調整。

- 二、如有 2 家以上合格競標者報價相同，應由該等競標者再行比加價 1 次，以最高價者決標，如比加價結果仍相同時再行比加價 1 次，但比加價次數已達 3 次者，由該等競標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拾壹、履約保證金：

- 一、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通知起 10 日內(工作天)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 2 個月場地租金，得由廠商押標金轉入，其不足部分補繳之)
- 二、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不得以廠商公司或個人支票代之，抬頭請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拾貳、決標簽約

簽約廠商應依場地租賃契約規定辦理繳納履約保證金。

拾參、其他相關規定

- 一、本校提供場地供廠商營運，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亦屬本校，其他與廠商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本校，廠商僅享有其營運權利。廠商營運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如電費、瓦斯費、清潔費、規費、管理費、場地修繕、設施(備)維修費及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皆由廠商自行負擔；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由本校負擔。
- 二、廠商使用本場地如需對使用場地進行整修或室內裝修或設施(備)安裝或空間調整，除須先經本校書面同意後依照租賃契約規定辦理申請審查許可及由合格室內裝修從業者施工；與餐飲經營有關者應將污水(油)、噪音處理及油煙排放之規劃設計委託合格之專業技師設計規劃，設計規劃結果應送本校審查。施工期間應審視消費者及其他經營者權益，妥善做好防塵及防止空氣污染（如油漆噴漆時不可於餐廳開放時段施作）等措施。
- 三、現場勘查時間：欲勘查之廠商，請事先電話聯絡：02-2732-1104 分機 82060 林小姐約勘查時間。
- 四、全份文件包括：
投標須知（含平面圖）、契約（草約）、標價清單、廠商資格及規格審查表及授權書、投標外封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餐廳一層平面圖（自助餐及櫃位編號）

